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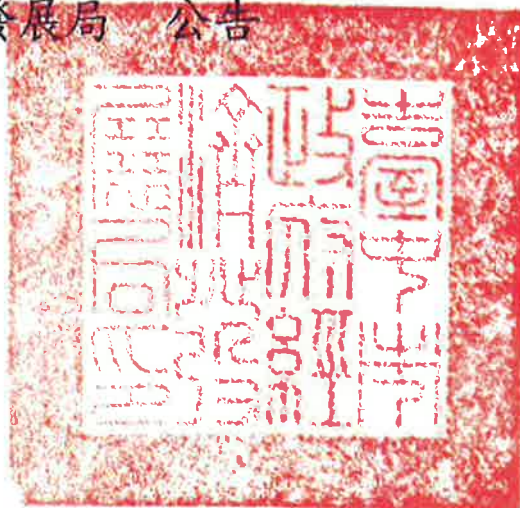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090003989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第215、215-1、215-29、215-30、215-42、215-46、215-62地號7筆土地申請籌設「清水五權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良翌企業社負責人顏貽修。
- 二、使用分區：市場用地。
- 三、營業時間：每週三、五、六、日下午5時至次日凌晨12時。
- 四、攤位數量：286攤。
- 五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 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 - 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32 張嘉桓。
  - 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